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司法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商务厅**

苏市监〔2023〕175号

**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
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协发〔2023〕53

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增强工作主动。开展清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学习领会《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发挥各地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加强工作协作,明确清理工作的范围和重点,把握清理工作的时间步骤和工作要求,确保清理工作顺利开展,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责任,抓好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抓紧推进清理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清理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问责。严格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全面排查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公平竞争审查信息化监测等多种手段,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对清理工作的意见,及时废除修订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确保“应清尽清”。强化工作统筹衔接,注重与规范性文件清理

等工作的衔接，主动开展清理工作的宣传倡导，增强工作合力，营造良好氛围。

三、把握进度，及时总结上报。各地、各部门要抓紧推进工作进度，准确汇总统计清理结果，分析存在的问题，总结提炼工作经验，提出好的意见建议，于2023年11月15日前将本部门、本地区清理工作总结，以及《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报送省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清理情况汇总后上报市场监管总局和省政府。

四、完善提高，健全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以清理工作为契机，全面摸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和落实成效，切实查找工作薄弱项，进一步健全重大政策措施会审、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制，着力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主动，提升公平竞争审查成效，从源头上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单位确定1名联络员，于8月15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送省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在清理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省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将加强对清理工作的指导，选树先进典型，对好的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和宣传。

联系人：甘霖，电话：025-85537885，邮箱：jssjfld@126.com。

附件：1. 清理工作联络员名单报送表

2.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清理工作联络员名单报送表

盖章：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附件 2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等重要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等有关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清理范围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国务院各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现行有效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不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但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重点清理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要包括：

（一）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如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对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者迁出设置障碍；违法设定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特

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2. 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如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等。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事前备案程序或者窗口指导等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程序，如以备案、年检、认定、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等。

5. 在市场化投资经营领域，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 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如歧视外地企业和外资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等。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如商品和服务技术要求、检验标准不统一，在本地和外地之间设置壁垒等。

3. 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

动，如违法限定供应商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等。

4. 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如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评审标准等。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如违法给予税收优惠、通过违法转换经营者组织形式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等。

2. 违法违规安排财政支出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5. 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对于2019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已经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9〕245号)要求进行清理的，可不再重复清理。

二、强化主体责任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组织开展清理工作，并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应清尽清”。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实施部门或者牵头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把握阶段安排

(一) 工作准备阶段：2023年6月上中旬。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决策部署，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为清理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梳理排查阶段：2023年6月中下旬—8月。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根据清理的标准和重点，对本部门、本地区制定的政策措施逐项开展排查，梳理需要清理废除的政策措施清单。

（三）修订废除阶段：2023年9月—10月。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对梳理的政策措施形成处理结论，并按程序启动废除或修订。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与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予以修订。

部分政策措施虽然存在妨碍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形，但符合《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例外规定的，可以继续保留实施，但应当明确具体实施期限，并在清理结果中予以说明。

对于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或者短期内无法完成废除修订的政策措施，应当设置合理的过渡期，在清理结果中予以说明，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总结报送阶段：2023年11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清理结果。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将本级政府及所属部门的清理结果报送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应当于2023年11月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清理工作总结，以及《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将上述清理情况汇总后及时上报国务院，并抄送国务院各相关部门。

涉密政策措施清理情况按有关保密规定办理。

四、抓好组织实施

（一）层层压实责任。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深刻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机构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加强工作协作，推进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对清理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进行纠正，确保按照时限推进清理工作。各地区、各部门正在按照其他部署开展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要与此次清理工作做好统筹衔接。

（二）强化社会监督。坚持自我清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开门清理，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对清理工作的意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政府部门主导、社会有序参与的清理工作局面。

（三）大力宣传倡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传播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进展成效，为清理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四）健全长效机制。要以清理工作为契机，对各地区、各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和落实成效进行摸底，进一步健全重大政策措施会审、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制，推动加快建设全

国统一大市场。

附件：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及文号	类别	清理意见	清理由

填表说明：

1. “类别”栏应选填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
2. “清理意见”栏应填报废止、修订或因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例外规定继续保留。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及修订方案。
3. “清理由”栏应填报具体属于四个方面清理重点的何种情形。因符合例外规定继续保留的，应详细说明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理由和实施期限。

